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赣江新区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8^{\circ} 55' 35.83''$ ；东经 $115^{\circ} 49' 11.52''$ 。新建一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0333m^2$ ，主要以蚕豆、花生、调味粉、糕粉、鱼皮胶、白糖、精盐、色拉油等为原辅材料，生产脆脆豆、多味花生、咸干化生、瓜子等食品，设计产能为年产 480 吨脆脆豆、480 吨多味花生、1760 吨咸干花生、480 吨咸干瓜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11 月，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航空大学编制了《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 月 8 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以洪环监督[2010]8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0 年 10 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取消鱼皮花生，花生油，花生粕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浸泡、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产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桑海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生产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油烟经集中收集净化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包装机、锅炉引风机等，项目较环评取消了花生油生产线，没有使用破碎机。项目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料、油炸残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将生产废渣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桑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本项目油炸油烟废气经集气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二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完善一般固废种类及产生量；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夏春国 陈艳艳 李鹏
董秋鸿 廖丽华 田云玲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邱海生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主任	15779175616	432924198212037621	邱海生
鲁勇国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23010219631005023	鲁勇国
陈华艳	江西凯斯特环保	高工	15879164031	3601111978020449	陈华艳
李强	江西天地同创	高工	18607912581	36010419731101101X	李强
罗玲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94193	362229199107240628	罗玲
董春明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742307897	360311199409183016	董春明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花生、蚕豆加工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周海生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主任	15179175616	周海生
吴勇军	华东交大	教授	13970936091	吴勇军
陈艳	江西朗斯特节能环保	高工	15879164031	陈艳
李增	江西有色地质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增
尹玲	江西大融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07094193	尹玲
董福鹏	江西吉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942307897	董福鹏

江西省香诗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20日